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第一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蘇雅迪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之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蘇雅迪將會合共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五名其他人士（包括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蘇雅迪）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現建議此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ii)提供融資擔保；及向中小型科技企業(iii)提供用作注資的特殊目的貸款（最多為公司法定註冊資本總額的30%）。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五名合營夥伴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第一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南京市江寧區發展和改革局及南京市江寧區金融發展辦公室共同以書面通知，得悉本公司、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蘇雅迪已成功聯手通過招標投得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之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項目。因此，本公司、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蘇雅迪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

第一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深圳新宇天帆；及
 - (iii) 江蘇雅迪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深圳新宇天帆之主要業務為礦物之開發及銷售；成立企業或項目；投資諮詢；進出口業務營運；及
- (ii) 江蘇雅迪的主要業務為摩托車、助力車、電動車、滑板車及配件的研製、開發、銷售；汽車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深圳新宇天帆亦與本公司訂有若干合營協議以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合營公司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間合營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蘇雅迪將會合共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一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一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之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第二份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謹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得悉本公司與五名其他人士已成功聯手通過招標投得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企業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項目。因此，本公司與五名其他人士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
 - (iii) 深圳新宇天帆；
 - (iv) 江蘇雅迪；
 - (v) 南京明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
 - (vi) 江西漢辰。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如下：

- (i)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高新技術產業投資、開發；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管理；土地成片開發；建築安裝工程；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各種經濟專案開發服務；

- (ii) 深圳新宇天帆之主要業務為礦物之開發及銷售；成立企業或項目；投資諮詢；進出口業務營運；
- (iii) 江蘇雅迪的主要業務為摩托車、助力車、電動車、滑板車及配件的研製、開發、銷售；汽車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iv) 南京明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銷售；投資管理、房屋租賃；及
- (v) 江西漢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如上文所述，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蘇雅迪已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及(ii)深圳新宇天帆及江西漢辰亦與本公司訂有其他合營協議以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合營公司外，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間合營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30%股權，而其他五名合營夥伴將會合共以人民幣1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共同認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70%股權。人民幣60,000,000元現金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間合營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作一項純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第二間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由第二份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付之認購款將會用作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現建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ii)提供融資擔保;及向中小型科技企業(iii)提供用作注資的特殊目的貸款(最多為公司法定註冊資本總額的30%)。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現正積極探索可擴闊投資範圍的業務機會,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大眾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業務及擔保業務等)之需求將會持續急速上升,而提供此等服務將會帶來可觀之邊際溢利。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本公司已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及擔保業務。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及第二間合營公司之做法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亦認為,此項投資將會帶來不俗回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寧區是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內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地方政府主力發展區內的多種產業,譬如電信、汽車及部件製造、替代能源生產、電腦軟件開發等。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中國政府第十個及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規劃中的重點發展地區之一。憑藉當地蓬勃的經濟環境以及地方政府鼓勵不同產業界別的發展,董事相信,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內對於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以及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而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及第二個合營公司將會是有利可圖的投資。

董事進一步認為第一份合營協議與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江蘇雅迪」	指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西漢辰」	指	江西漢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該公司之30%股權）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合營夥伴
「第一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兩名其他人士就成立第一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第二份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名其他人士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第一間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江寧中投金盛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30%股權
「第二間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江寧中投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會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新宇天帆」	指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若干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視作投資)之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